

臺北市立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
組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四	教務處註冊組、招生組；總務處文書組、事務組、出納組、營繕組、資產經營管理組、分區總務組；研究發展處產學服務組；圖書館採編組、閱覽組、典藏組、分區圖書組、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教育學程組。	
技 正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輔 導 員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	
編 審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	
護 理 師	師 級		三	列師（三）級。	
營 養 師	師 級		一	列師（三）級。	
諮商心理師	師 級		二	列師（三）級。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	
組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五	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	
會 計 室	主 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 員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組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	專 員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組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
合 計			一二一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子、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。